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壹、競賽宗旨：

為加強本校學生語文教育，鼓勵學生研習語文興趣，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貳、活動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二、主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參、辦理方式：

一、競賽辦法：由四、五年級各班每個項目每班推派代表參加，三年級以下請鼓勵參加（人數過多時，以曾參加全市性或全國性競賽獲獎者為限），各組前三名經培訓擇最優者代表本校參加嘉義市 108 年度語文競賽。由本校教務處聘任具語文專長教師組織評判委員會，負責評選事宜。

二、競賽項目：

（一）演說：

1. 國語（四、五年級各班均參加）

2. 閩南語（四、五年級各班均參加）

（二）朗讀（四、五年級各班均參加）。

1. 國語（四、五年級各班均參加）

2. 閩南語（四、五年級各班均參加）

（三）作文（四、五年級各班均參加）。

（四）寫字（四、五年級各班**推薦參加**）。

（五）國語字音字形（四、五年級各班均參加）

（六）國字硬筆字（**一、二、三年級各班每位學生均參加**）

三、競賽員名額：

各班參加有關競賽項目，除客家語演說及原住民語演說與朗讀項目採自由報名外，其餘各組各項語別以 1 至 2 人為限。惟該班若有學生經由學校推派代表學校參加語文方面之競賽，榮獲全市性以上或全國性比賽獎項者，可報名相關項目不受名額限制；三年級以下人數過多時，以曾經參加全市性以上或全國性競賽獲獎者為限。

四、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凡本校四、五年級學生，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二）各競賽員，每人最多以參加三項為限。

（三）硬筆字比賽，由一、二、三年級全部學生參加。

五、各項競賽時限：

- (一) 國語演說及閩南語演說：每人限四至五分鐘。
- (二) 朗讀：每人四分鐘。
- (三) 作文：九十分鐘。
- (四) 寫字：五十分鐘。
- (五) 國語字音字形：十分鐘。
- (六) 硬筆字：三十分鐘。(利用早自修時間)

六、競賽內容範圍：

- (一) 演說：(校內初賽可自行準備或依學校建議篇章進行準備與比賽)
 - 1. 國語：題目不限，但可就公布之講題中選定一題參賽。
 - 2. 閩南語：就公布之 3 題中選定 1 題參賽。
- (二) 朗讀：(校內初賽依學校指定篇章進行準備與比賽)
 - 1. 國語：就公布之朗讀篇目題材 5 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5 抽 1)。
 - 2. 閩南語：就公布之朗讀篇目題材 3 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3 抽 1)。
- (三) 作文：
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四) 寫字：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共計 28 個字。
- (五) 字音字形：
內容為二百字（字音一百字、字形一百字），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六) 硬筆字：
內容為一、二年級 28 字、三年級 40 字
(寫國字，不須注音)，使用鉛筆，可修改。

七、競賽評判標準：

- (一) 演說：
 -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四十五。
 -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四十五。
 -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十。
 -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 (二) 朗讀：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五十。
 - 2.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占百分之四十。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十。

（三）作文：

1.內容與思想：占百分之五十。

2.結構與修辭：占百分之四十。

3.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十。

（四）寫字：

1.筆勢與功力：占百分之六十。

2.整潔與美觀：占百分之四十。

3.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三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二分。

（五）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五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六）硬筆字：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可塗改。

八、決賽優勝錄取名額：

各組每項取特優、優等及甲等若干名（原則上依實際參加人數四分之一錄取）。

肆、辦理時間與地點：

109.12.31(四)上午 8:00 起 在各比賽場館舉行。

項目	評審姓名	比賽時間及地點
國語演說	郭淑雅組長、楊佳惠老師	下午 13:00~14:30 博學樓 4 樓英語學院餐廳
閩南語演說	姚博偉組長、林崇光老師	上午 08:00~09:30 篤行樓 3 樓電腦教室 2
國語朗讀	林雅雯老師、沈珮宜老師	下午 13:00~14:30 篤行樓 4 樓視聽教室
閩南語朗讀	朱義全主任、沈美蓉老師	下午 13:00~14:30 篤行樓 3 樓電腦教室 2
國語硬筆字	初審：各班導師 複審：許雅嬪老師	上午 8:00~8:30 一、二、三年級各班教室
國語字音字形	游麗滿主任	上午 10:10~10:20 學生活動中心
寫字	曾琪斐老師	上午 10:30~11:20 學生活動中心
作文	陳吉芝老師	上午 10:30~12:00 學生活動中心

※競賽時間與地點，若有異動另行通知。

伍、報名方式：各班請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班前上網填報報名表。

(網址另行於群組公告)。

陸、獎勵：獲得特優、優等之競賽員，由學校頒發獎狀獎勵。

柒、注意事項：

(一)競賽說明會：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8:00 於篤行樓視聽教室舉行，請所有參賽選手務必參加說明會。

(二) 選手確認會議：比賽完成後，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二)召開確認會議，拔擢特優學生成為學校代表選手，由指導教師進行培訓活動。

捌、附則：

一、學校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惟客家語、原住民語得逕行指派。

二、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教務處報備棄權。

玖、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演說、朗讀題目

【演說及朗讀有影音檔提供觀摩參考】網址請參閱學校首頁

一、國語演說

可以自行準備一篇，或從下面兩篇選一篇。

- (一) 最動人的一刻
- (二) 意外的生日禮物

二、閩南語演說

可自行從下面三篇題目選一篇。

- (一) 聽老師講故事
- (二) 破病的時陣
- (三) 我上愛食的果子

三、國語朗讀(上台前 5 抽 1)

- (一) 撲滿人生
- (二) 再見了紅牡丹
- (三) 手的自述
- (四) 茶香傳真情
- (五) 掌上風霜為自己開一扇窗

四、閩南語朗讀(上台前 3 抽 1)

- (一) 糖霜丸
- (二) 無尾巷
- (三) 夢想新公園賣

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各班競賽員請依照競賽時程表規定時間準時至競賽場地報到參加比賽及講評，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

二、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三、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班級名稱，違規者酌予扣分。

四、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比賽時間，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二)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三) 演說題目選定後請於賽前三日繳交演說稿一份至教務處。

(四)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五、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各競賽員以學校事先公布之朗讀題目，於登台前 8 分鐘進行抽題，並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二)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三)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

(四)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五) 競賽時間每人均為四分鐘，時間一到，應立即下臺。

六、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作文時間以九十分鐘為限（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二)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七、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競賽時間以五十分鐘為限（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二) 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三)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四)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五) 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資格。

八、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各班競賽員應於競賽前五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十分鐘為限（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二)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 (三)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
- (四)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 (五)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 (六) 以教育部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八八）語字第八八〇三四六〇〇號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九、硬筆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競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二) 硬筆字一律用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須空格，不加註標點符號。
- (四)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 初賽報名表

正式報名請至網站線上填寫報名表(網址在學校首頁最新消息中)

_____年_____班 導師簽名：_____

項目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備註
國語演說			12 月 31 日 (星期四) 下午 13:00~14:30 博學樓 4 樓英語學院餐廳
閩南語演說			12 月 31 日 (星期四) 08:00-09:30 篤行樓三樓電腦教室 2
國語朗讀			12 月 31 日 (星期四) 13:00-14:30 篤行樓四樓視聽教室
閩南語朗讀			12 月 31 日 (星期四) 13:00-14:30 篤行樓三樓電腦教室 2
寫字			12 月 3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10:50 學生活動中心
作文			12 月 3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11:30 學生活動中心
國語 字音字形			12 月 31 日 (星期四) 9:30~9:40 學生活動中心
硬筆字	一、二、三年級各班均參加 無需報名。		12 月 31 日 (星期四) 8:00~8:30 一-三年級各班教室

※原則上每班每項 2 名 (字音字形可報 3 名)，每人至多可重複報名 3 項。

※請各班導師於 12 月 16 日 (星期三) 下班前將上網完成報名，謝謝！

※請提醒各組參賽選手於 12 月 17 日(四)上午參加各場次的選手說明會，謝謝！